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簡偉崙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  
傳真：03-3320542  
電子信箱：0950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984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98494A00\_ATTCH1.pdf、0198494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訂定「  
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03年8月14日公訓字第10321607001號函辦理，  
並附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保訓會為增進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範意旨  
及內容之瞭解，期進一步落實辦理各項訓練、進修及終身  
學習活動，爰訂定旨揭作業注意事項，俾作為各機關辦理  
訓練進修事項之參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、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3/08/21 18:30



1030005891

有附件